

# 附表一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教室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內容與維持交通方案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無			
費用計算式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每次使用日期請詳列	每週 使用日期如下，共 天						
					/	/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違者每次將自保證金扣除 100 元或學校視情形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如冷氣空調)，違者每次將自保證金扣除 200 元。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違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若未能依場地資源回收分類或隨地棄置垃圾等，每次將自保證金扣除 100 元。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或本校校園開放暨管理要點。
- 十二、自 106 年 9 月起本校將實施夜間及假日停車收費，停車收費事宜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地 址：

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電話：

法人或團體(福利委員會章或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  
地 址：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編：  
電話：

(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出 納： 會計主管： 校長

承辦主管： 總務主管：

場地費收據( ) 停車費收據( ) 保證金收據( )

## 附表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借用貴校 舉辦 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八、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九、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個人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